



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

中银保险有限公司

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

2021 年第 3 季度

目 录

一、基本信息.....	3
二、主要指标.....	11
三、实际资本.....	12
四、最低资本.....	13
五、风险综合评级.....	14
六、风险管理状况.....	15
七、流动性风险.....	17
八、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.....	18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 公司信息

公司名称（中文）：中银保险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（英文）：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

法定代表人：周功华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
9、10、11 层

注册资本：45.3508 亿元人民币

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：P10271SZX

开业时间：2005 年 1 月 5 日

经营范围：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，包括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；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经营区域：境内

报告联系人姓名：王文静

办公室电话：010-83260272

移动电话：15210001506

传真号码：010-83260006

电子信箱：wangwj_zyb@bank-of-china.com

（二）股东情况

我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拥有我司 100% 的股权。

（三）子公司、合营企业、联营企业情况

无子公司、合营企业、联营企业。

（四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

（1）董事基本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除董事长外，还包括 1 名执行董事，4 名非执行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。本公司董事由股东选聘产生，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，其中，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本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：

董事长：周功华

董事：田传战（执行董事）、王真（独立董事）、荆涛（独立董事）、邢海宝（独立董事）、刘旭光、王超、章筱枫、李小龙

周功华 董事长

1962 年 5 月生人，自 2016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〔2016〕637 号。自 1995 年加入中国银行，先后任信贷二部干部、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副处长、资产保全部保全一处处长、资产保全部规划管理处处长，四川省宜宾市政府市长助理、党组成员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、党委委员、副行长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。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，获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

田传战 执行董事

1967 年 5 月生人，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〔2017〕834 号。1993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中国银行金融研究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、人力资源部副处长、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、副行长、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（中小企业业务）助理总经理、业务总监，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。2017 年 5 月加入中银保险，任公司党委副书记，自 2018 年 5 月起，任公司总经理。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，获经济学博士学

位。

王真 独立非执行董事

1956年5月生人，自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〔2014〕613号。1982年至1996年，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科员、国外业务部非水险处主任科员、国外业务部非水险处副处长、处长、国外业务部副总经理。1996年至1997年，任中国人民保险（集团）公司国际部总经理。1997年至2009年，历任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。2009年至2016年6月历任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中国事务理事会主席、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大中华区事务理事会理事。198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英美语言和文学专业，获学士学位。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（FCII），高级经济师。

荆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

1969年2月生人，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〔2015〕1243号。1999年至2008年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。2009年1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。2005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，获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邢海宝 独立非执行董事

1967年10月生人，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〔2021〕464号。1989年11月参加工作，1989年11月至1991年9月任江苏省高淳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。1994年7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，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副主任，教授职称。1997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
刘旭光 非执行董事

1965年5月生人，自2009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产险〔2009〕1229号。1985年7月至1993年9月，先后就职于煤炭部武汉煤炭设计研究院、北京工程咨询公司。1993年10月加入中国银行总行，历任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处长，中港（开曼）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，中国银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，个人金融总部风险总监，个人金融部首席产品经理。2019年8月起任消费金融部首席产品经理。1985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专业，199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专业，获经济学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

王超 非执行董事

1977年12月生人，自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〔2016〕1196号。2000年加入中国银行，历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干部、科员、薪酬与福利团队经理(薪酬)、薪酬与福利团队高级人力资源经理(薪酬与福利)、人力资源部派驻公司金融板块高级人力资源经理、人力资源主管(公司金融总部)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。2018年5月起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。2008年2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与美国福坦莫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专业，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

章筱枫 非执行董事

1977年5月生人，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〔2021〕521号。自2000年7月至2019年4月，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科员，总行公司业务部科员、客户经理、高级客户经理，公司金融总部公司业务模块高级客户经理、主管，公司金融部油气化工团队主管、交通团队主管。自2019年4月起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。2004年6月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。

李小龙 非执行董事

1979年11月生人，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〔2021〕520号。自2002年2月至2019年12月，历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干部，资产负债部综合经营计划团队助理分析师(资产负债结构)，资产负债管理部综合经营计划团队分析师(资产负债结构)，财务管理部预算管理团队分析师(资产负债结构)、高级财务经理(资产负债结构)、高级业务经理(战略管理)、主管(战略管理)、主管(预算管理)、资产负债管理团队主管。自2019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资深财务经理。2007年7月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。

(2) 监事简历

何秋平 监事

1972年10月生人，自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产险〔2011〕1831号。1995年至2016年1月，历任中国银行稽核部财务稽

核处科员、海外行稽核处主任科员、稽核二处副处长、亚太地区稽核团队主管、非商业银行稽核团队主管。2016年1月起任中国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。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财务学专业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，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，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

刘筱雯 监事

1975年4月生人，自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银保监复〔2019〕120号。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，任中国人保贵州省分公司信息技术部正主办。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，任锐捷网络战略部团队经理。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，任阳光财险总部战略发展部市场研究处处长助理。2008年9月至今，历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经营分析室副主管、产品精算部经营分析团队副主管、企划部经营分析团队主管、运营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、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风险管理团队主管、办公室/董秘部副总经理、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副总经理。1998年毕业于贵州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，获理学学士学位。2004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情报学专业，获管理学硕士学位。

(3)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田传战 总经理、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

1967年5月生人，自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银保监许可〔2018〕227号。自2018年11月起，兼任本公司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。1993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、人力资源部副处长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、副行长，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（中小企业业务）助理总经理、业务总监，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。2017年5月加入中银保险，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。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，获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履职情况：田传战先生自任职以来，认真践行集团综合化战略和新时代价值观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，继续深化公司战略，强化党建引领，推进银保协同，加强精细化管理，推动转型发展，全面加强风险合规建设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李波 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

1964年3月生人，自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国际〔2006〕520号。2004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筹备组副组长。2009年

10月起，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曾任香港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、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助理总经理、中国银行财会部副处长、处长等职。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会专业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。

履职情况：李波先生自任职以来，致力于持续规范和强化公司财务管理，积极参与公司预算管理、偿付能力管理、风险、合规与内控管理、资产管理、精算管理、准备金管理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，贯彻落实股东战略要求，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，为推动公司银保战略贯彻落实，健全公司财务、内控与合规制度，提升公司风险管理、精算管理和资产运作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魏居易 纪委书记

1964年11月生人，自2017年9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。曾任解放军国防科工委办公厅秘书处副营职秘书、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丰台区支行办公室主任、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务工作部副部长、中国银行党务工作部主管、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纪委书记等职。2004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

履职情况：魏居易先生自任职以来，充分履行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的职责，抓基层、打基础，扎实推进党建工作；加强教育引导、建章立制、监督监察、执纪问责，积极推动纪检监察工作，促进党风司风好转；完善规章制度、推进问题整改、组织风险排查，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效；为提升公司党建、纪检监察、安全保卫、审计工作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马兴宏 副总经理

1967年8月生人，自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（2016）775号。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、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市场业务部总经理、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。199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

履职情况：马兴宏先生自任职以来，致力于提升公司业务竞争能力，大力拓展境外业务，切实推进国内重大项目，进一步夯实车险发展基础，搭建新渠道平台，为个人业务高速增长打下基础；注重再保能力建设，有效提升公司承保能力和风险缓释能力；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，创新服务手段，提升服务体验，为有效提高公司竞争软实力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张威 副总经理

1973年12月生人，自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银保监复〔2018〕482号。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结算处科员、副科长、科长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，中国银行茂名分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、行长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行长。毕业于南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

履职情况：张威先生自任职以来，致力于优化资金运用策略，调整投资结构，加强投资风险管理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能力和投资收益；大力推动公司个险业务条线建设，创新产品，拓展渠道，积极探索个人业务银保协同、线上新渠道等发展模式；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体系，优化服务模式，加强投诉管理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。为提升公司投资能力、个险发展、客户服务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黄元荣 副总经理

1963年5月生人，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〔2019〕1045号。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财会处科员，广东国际金融大厦财务部副总监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内审处科长，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行系统部助理总经理，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。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，研究生学历。

履职情况：黄元荣先生自任职以来，致力于推动工商业务转型发展，重视行司协同发展，强化重大项目拓展，狠抓客户群建设，推动保费规模及客户群数量持续提升，持续强化承保基础管理，优化承保条件，持续拓展再保渠道，有效分散保险风险，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，持续提升银保联动保费及对集团贡献，为推动工商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孙建伟 首席风险官、合规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
1968年4月生人，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、首席风险官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〔2016〕352号；自2019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〔2019〕691号。曾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、办公室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、办公室/董秘部总经

理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。2005年1月至2011年11月,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199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,获经济学学士学位。

履职情况:孙建伟女士自任职以来,致力于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,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制度体系、组织体系和监控体系,搭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,推动风险关口前移。推动机制建设,持续深化授权管理、反洗钱管理等工作。协助董事长优化公司治理实践,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,全面加强风险管理,促进本公司获得良好的监管评价和外部评级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严亮 首席信息官

1972年12月生人,自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。曾任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总工室高级经理、中国银行IT蓝图实施办公室架构管理团队主管、信息科技部全球推广办公室推广管理团队主管等职。200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,硕士学位。

履职情况:严亮先生自任职以来,持续加强信息科技治理,推进核心系统建设,实现系统架构转型,探索创新科技应用,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,有效支持了业务发展,改善了客户体验;持续推动财务、理赔等运营集中工作,落实反洗钱职责与工作制度,加强业务预警管理,强化运营整体抗风险能力,为有效增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黄晓钟 总精算师

1978年9月生人,自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,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〔2021〕291号。2001年7月参加工作,2013年4月获得中国精算师资格,历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(高级)。2002年9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,获得理学硕士学位。

履职情况:黄先生自任职以来,致力于推动精算技术在经营发展方面的应用,充分发挥其保险精算方面的专长,并结合公司发展及市场需求,及时更新精算模型,在保险产品的设计、准备金评估、精算定价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,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、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作出了较大贡献。

二、主要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名称	本季度(末)数	上季度(末)数
核心偿付能力溢额	331,567	325,056
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	362.00%	356.20%
综合偿付能力溢额	331,567	325,056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362.00%	356.20%
保险业务收入（本季度）	129,602	118,169
净利润（本季度）	6,243	2,810
净资产	478,279	471,814

三、实际资本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名称	本季度末数	上季度末数
认可资产	1,413,970	1,425,342
认可负债	955,853	973,410
实际资本	458,117	451,932
其中：核心一级资本	458,117	451,932
核心二级资本	-	-
附属一级资本	-	-
附属二级资本	-	-

四、最低资本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名称	本季度末数	上季度末数
量化风险最低资本	124,154	124,474
保险风险最低资本	78,031	79,344
市场风险最低资本	38,635	38,149
信用风险最低资本	53,731	53,006
风险分散效应	46,242	46,025
控制风险最低资本	2,396	2,402
附加资本	-	
逆周期附加资本	-	
D-SII 附加资本	-	
G-SII 附加资本	-	
其他附加资本	-	
最低资本	126,551	126,876

五、风险综合评级

我司 2021 年一季度、2021 年二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（分类监管）均为 A。

六、风险管理状况

（一）银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

我司最近一次于2017年9月接受原保监会2017年度SARMRA评估，SARMRA得分为76.14分，高于行业平均数（72.84分）3.3分。

其中，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5.63分，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6.88分，保险风险管理7.93分，市场风险管理8.26分，信用风险管理7.58分，操作风险管理8.48分，战略风险管理8.00分，声誉风险管理8.08分，流动性风险管理5.30分。

（二）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

（1）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。

一是完善风险治理平台机制，优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；二是优化风险偏好传导，重检2020年风险限额方案，修订风险限额，提高风险偏好传导效力；三是推进保险、市场、信用、声誉、信息科技等子风险管理体系优化，完善风险报告制度流程，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；四是开展重大潜在风险排查，围绕关键领域和重点业务，研判潜在重大风险，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；五是持续做好风险分析及报告工作，开展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、关键风险指标监控，分别报集团、董事会、管理层。

（2）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。

一是健全授权管理体系，修订授权管理制度，重检分公司授权管理，推进岗位授权工作；二是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，开展“废改立”工作，确保制度有效，同时推进制度库建设；三是完善内控合规检查管理，有序开展内控检查，以查促改，全面提升基层内控合规水平；四是强化操作风险管理，重检2021年操作风险限额，加强操作风险日常监控；五是推动“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”活动，将活动要求融入公司业务发展中，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水平；

六是推进内控管理系统化建设，优化风险管理系统RACA、风险综合评级、LDC管理模块功能。

（3）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。

一是强化日常管理。重申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及相关要求，强化关联交易识别、审查、报送责任；二是推进自查整改。完成股权和关联交易常态化专项整治自查工作，向监管报送自查问题及报告；三是完成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（EAST）的存量数据统计工作。

（4）持续推动反洗钱治理工作。

一是推进反洗钱IT重点项目持续优化改造，启动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，全面提升反洗钱智能化水平；二是开展反洗钱非现场检查，以查促改，提升基层洗钱管理能力；三是开展反洗钱与制裁培训工作，提升全员反洗钱合规意识；四是动态重检、评估和完善“可疑交易监测标准”，形成本年度优化方案。

七、流动性风险

(一)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

指标名称	本季度数
净现金流（万元）	-6,623
综合流动比率（3个月以内）	157.77%
综合流动比率（1年以内）	90.60%
综合流动比率（1年以上）	259.56%
流动性覆盖率-压力情景 1	244.03%
流动性覆盖率-压力情景 2	223.35%

(二)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

本季度现金净流出 0.66 亿元，其中，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出 1.32 亿元，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 2.02 亿元，筹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出 1.37 亿元。

公司 3 个月以内的综合流动比率为 157.77%，1 年内的综合流动比率为 90.60%，1 年以上的综合流动比率为 259.56%。

根据偿二代关于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要求，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前提假设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并参考业务发展和未来计划，经测算，压力情景 1 下的流动性覆盖率为 244.03%，压力情景 2 下的流动性覆盖率为 223.35%。

总体来看，我司的流动性状况良好。我司将持续密切监控收入及开支的变动情况，一旦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，将及时启动应急机制，确保现金流稳定。

八、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

(一) 银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

无。

(二)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

无。